

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

苏燃热协〔2024〕5号

关于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组建专家库 及推荐专家入库的通知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

为切实有效地推动江苏省燃气行业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发挥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功能，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计划开展协会燃气专家库建设工作，现向全省燃气行业征聘专家，希望相关单位积极推荐、专业人才踊跃报名，以期更好发挥大家专业特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相关管理规定及申报条件详见《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1）。

二、有意加入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的人员，请填写《入库申请表》（附件2，在职人员应经单位核实后盖章），并签订书面承诺书（附件3）。

三、凡申请入库的专家，除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外，应同

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各 1 份，于 5 月 30 日前寄至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南京市中央路 214 号，王燕 13851993422），同时将扫描的电子文件压缩包发至协会邮箱（409928085@qq.com）。

- 附件：1.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2.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入库申请表
3.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入库专家承诺书
4.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评核表



附件 1

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规范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以下简称“省燃协”）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专业特长，切实有效地为江苏省燃气行业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献计献策，为江苏省燃气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专家，是省燃协按照“统建共享、公开透明”方式征集并建设、且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能力，可以切实有效为本省燃气行业建设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的高级专业队伍。

第二条 专家库专家的入库、选用、出库遵循“个人自愿、协会审核、择优录用、动态管理”原则。

第三条 省燃协秘书处负责专家库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工作内容

（一）参与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省燃协的有关咨询服务、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参加省燃协组织的研讨会、专业论坛等形式的交流活动。

（三）参与省燃协组织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的编制工作。

(四) 协助省燃协完成与所属领域相关的其他专业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五条 入库专家拟自以下专业领域聘用

(一) 城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

(二) 从事城镇燃气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三) 为城镇燃气行业提供安全、检验检测、投资造价、法律咨询等服务机构。

(四) 燃气具、燃气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制造等单位。

(五) 与城镇燃气行业相关的科研、教育、社团、互联网等机构或组织。

(六) 其他。

第六条 入库条件

(一)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素养，热爱燃气事业。

(二) 从事城镇燃气及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在本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成就。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镇燃气的政策、法规，掌握城镇燃气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了解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能正确把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专业能力强。

(三) 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承担协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被聘为顾问专家的年龄可放

宽到不超过 70 周岁。

(四)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中级职称同时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安全工程师等)5 年以上并被所就职企业聘用的管理或者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等。

(五) 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或做出突出贡献的资深专家，可聘为顾问专家。

(六) 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因个人诚信受过警告或处分的行为，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

第七条 入库燃气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盖章。

第八条 申请入库者，应填写《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入库申请表》(以下简称《入库申请表》)，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各 1 份以及书面承诺书，提交至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秘书处，同时将扫描的电子文件压缩包发至协会邮箱(409928085@qq.com)。

《入库申请表》可在秘书处索取，亦可在“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

第九条 省燃协秘书处核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核查通过后由协会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的名单须同时在省燃协网站和公众号公示 7 天，无异议者予以聘任，颁发专家聘书。

第十条 专家库专业划分为

- (一) 燃气工程设计、建设类。
- (二) 燃气运行维护、客户服务类。
- (三) 液化石油气管理类。
- (四) 燃气器具生产使用类。
- (五) 热电、氢能技术类。
- (六) 安全与应急管理类。
- (七) 电气、仪表及智能化类。
- (八) 法律、经济类。

第十一条 专家库的专家数量不限，择优聘用。省燃协拥有聘用或不予聘用的选择权。

第三章 专家及项目服务

第十二条 省燃协根据企业、政府或社会组织的委托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协议），抽选相应数量和专业的专家，为需求方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各专业专家组设组长一名，负责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项目服务所做的结论（报告）须以书面方式提供，参与项目的专家均应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秘书处应对项目资料（合同、相关记录和专家签字的报告等）及时审核、整理，归档并保存。

第十六条 专家权利

(一) 参加项目工作时，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出独立、自主的个人意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

(二) 依法获得劳务报酬。

(三) 向省燃协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义务

(一) 遵守本管理办法。

(二) 接受省燃协的管理。

(三) 服从工作安排，准时参加已应允的项目工作。

(四) 认真勤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五) 遵守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

(六)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主动回避。

(七) 按时参加省燃协组织的培训和会议活动。

(八) 接受省燃协的年度评核。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聘期为2年，届满评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十九条 省燃协秘书处负责每年对专家库中的专家资料进行一次复核和更新。

第二十条 省燃协秘书处分批组织覆盖全部专家在内的、有关城镇燃气的制度、法规、预案、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年度培训和宣贯。

第二十一条 省燃协秘书处于每年一季度开展对专家库全体专家上一年度的评核，评核结果作为专家续聘和解聘的依据，并记入专家档案。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燃协秘书处有权予以解聘。

（一）违法或严重违规，如：向服务对象或项目利益方索贿、受贿，或故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

（二）未经同意，擅自以省燃协专家的名义承揽或参与与省燃协无关业务的，如：以省燃协专家的名义在项目报告签字、或在相关业务活动的个人简介上明示为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

（三）借省燃协专家身份之便，向服务对象或受检企业推销燃气设备和产品、推荐设计、咨询、施工、检测等项目承包，从中获取个人利益。

（四）年度评核不合格。

（五）无故不参加年度培训的。

（六）不服从管理，年内 3 次及以上不参加省燃协安排工作的。

（七）个人工作或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八)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九) 其他原因不适于继续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三条 被解聘的专家，省燃协秘书处应收回聘书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单位推荐的在职专家，其所在单位应支持协会工作，当专家参加省燃协工作项目时，应给予专家在工作时间等方面的便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燃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 月 | | 相 片 |
| 工作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
| 专 业 | | 燃气及相关领域工作年限 | | | | |
| 手机号码 | | 单位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申请专家库类别（请在相应选项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设计、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运行维护、客户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器具生产使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热电、氢能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与应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仪表及智能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经济类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公章） | | | | | |

本人签字：

注：可同时申报 2~3 个领域。

附件 3

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入库专家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知晓专家的权利和义务，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真实可靠，并自愿遵守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专家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_____年度评核表

| 姓名 | 单位 |
|--|--|
| 评核内容 | |
| 参加年度培训情况 | |
| 参加项目工作情况 | 安排_____次，参加_____次，未参加原因： |
|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是否按时完成、是否服从安排、是否认真负责、工作完成质量等) | |
| 是否存在擅自以协会专家的名义承揽或参与非协会业务的情况 | |
| 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 |
| 省燃协评核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称职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称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称职 |